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自來水廠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8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

承辦人：金愛珍

電話：082327021-3

傳真：082325650

電子信箱：aiche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水孝字第108000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廠與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座談會」紀錄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本廠金城服務所、金沙服務所、烈嶼服務所、生產供水課、行政課

廠長 張武達

金門縣自來水廠與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座談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9月30日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廠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廠長武達

記錄：金愛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對於與水電承裝業者業務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，再次檢討是否有執行可能：

1. 全縣收件受理單一窗口：執行狀況尚稱順利，已轉為常態執行。
2. 外管線挖掘埋設統一由水廠施作：討論後工會等代表均表認同，後續本廠將修訂營業章程統一由本廠執行外線管溝開挖事宜。
3. 以暫接水電名義申辦案件，請同意免辦理水壓試驗：考量申請案件如屬既有建物，其內線等設備多屬隱蔽設施難以檢驗，參考台灣自來水單位之作法，針對用水設備已完成之既有建物，改採用戶自行切結之方式辦理。
4. 建築執照過期之接水事宜：本廠納參檢討辦理。。
5. 竣工總試壓應附上下水塔及衛浴照片：請各服務所在符合規定之前提下，依現地環境及條件與狀況進行調整與查驗。
6. 公寓式住宅，建議分錶可設於RF、1F：請建築師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設計時需考量水表空間，本項影響抄表業務甚鉅，將列為本廠審查重點；另關於到達頂樓水表處之安全樓梯部分，經洽縣府表示並無規定不能設置，請公會再與金門縣政府瞭解。
7. 合法建物依法辦理增建之試壓：凡不涉及用水設備屬增建部分，依規定本無須進行審圖及試壓。

8. 因地區特性，共同持有之建物，請同意增設水錶數量，以符民需：分隔新設，依北水處及本廠原有閩南建築之作法辦理，其各戶用水設備應能獨立劃分，且需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規範辦理，其審圖及試壓則按本廠現行規定執行，同時請行政課訂定本廠之接水申請須知，俾利遵循。

9. 針對金城地區裝下水塔空間有限，無負壓抽水機可否替代下水塔：請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蒐集相關資訊提供本廠後續研擬。

(二) 業務問題交流：

1. 關於併聯試壓，依本廠 98 年 6 月 15 日會議紀錄，新建房屋並聯式試壓以 5 戶為限。

2.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31 條：用戶管線裝妥，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，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；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尺 10 公斤，試驗時間必須 60 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。

3. 實際用水地址非本廠列管用戶地址之案件，由用戶提出申請，且經本廠查證屬實後辦理用水地址變更。

4. 用戶以爭取傳統建築風貌方式接水者，其後變更正式用水時，同意以修築完成後補助機關之會勘紀錄(同意補助)佐證辦理用水種類變更。

5. 自來水管線圖資俟建置正確完全時即開放查閱。

六、散會：16 時 20 分